

证券代码：300229

证券简称：拓尔思

公告编号：2015-030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,943,52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2,943,523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65,887,046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17	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（股）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8,039,360	12.04%			28,039,360		28,039,360	56,078,720	12.04%
1、其他内资持股	28,039,360	12.04%			28,039,360		28,039,360	56,078,720	12.04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1,181,041	0.51%			1,181,041		1,181,041	2,362,082	0.51%
境内自然人持股	26,858,319	11.53%			26,880,232		26,880,232	53,716,638	11.53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04,904,163	87.96%			204,904,163		204,904,163	409,808,326	87.96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04,904,163	87.96%			204,904,163		204,904,163	409,808,326	87.96%
三、股份总数	232,943,523	100%			232,943,523		232,943,523	465,887,046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465,887,046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059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B座16层

咨询联系人：付静

咨询电话：010-64848899-190

传真电话：010-64879084

九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2日